



བོད་ཁྲུང་ལུ་ཡུལ་སྐོར་མ་ཞུར་ཆད་ཡོད་ཀྱང་སྤེལ།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TOURISM CO.,LTD.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4

议 案

一、《2021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9
五、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
六、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6
八、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37
九、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38
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9
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
十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
十三、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9
十四、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7
十五、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4
十六、关于选举梁志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5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4 点 00 分
- 2、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 200 米)新绎八修酒店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金峰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 7、联系方式：0891-6339150（电话）
0891-6339041（传真）
zhangxlam@enn.cn, xuxinm@enn.cn（电子邮箱）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逐项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梁志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5、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问答；
- 6、议案表决（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7、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8、董事会秘书或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并由工作人员予以登记。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环节总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不得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为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将本次大会的投票表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报到时领取会议材料（内附 1 张表决单）。表决单遗失或破损，请与会务人员沟通办理。

二、投票表决前，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表决票中股东资料一栏内核对持股数量，若股东受托人出席会议，受托人应在“受托人”一栏内签字。

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共 16 项。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审议通过。

议案 5-10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0 为关联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以外，其余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需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四号——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有关规定执行，并请咨询开户证券公司办理具体投票事宜。

七、为保证计票的准确性，大会将推选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全程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八、在大会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但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收到大会文件并充分审阅各项议案后，也可先行进行投票表决。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后请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予会务人员。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若在会议议程及表决中有疑问，可咨询会务人员。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2021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报告全文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14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就 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度，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的快速提高，国内免疫屏障逐步建立，国内旅游业迎来稳步复苏的市场机遇，与此同时，疫情散点多发、跨省旅游熔断也对旅游行业重启增加了新挑战。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景区运营业务，通过创新精准营销、优化产品体系、提升服务品质等举措，实现整体营业收入的有效增长，为公司经营业绩恢复奠定良好基础。

1、创新精准营销，深挖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营销专业团队，快速获取线下客户需求，制定灵活精准营销策略。线下渠道方面及时掌握防疫动态，深耕重点客源市场，在重点区域通过产品推介、会议营销等方式提升公司知名度及产品认知，成功打造“已然有林芝，何必去瑞士”的特色游品牌；线上营销方面，通过 OTA 平台开展重点节庆、乘复兴号游林芝、冬游西藏等主题活动，并协同开展特色产品直播带货和异业合作，带动线上曝光量、产品上线率显著增长，以及自驾及小包团增长；在旅游淡季及跨省旅游熔断机制下，积极与区外渠道商合作，策划多次包机、专列游客进藏，有效稳定景区客流增长。

2、升级产品体系，重塑价值贡献

报告期内，为满足各类游客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特色人文资源、高原康养资源，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打造有高原独有风景特色、康养特色和多场景活动特色为一体的产品生态圈。以西藏林芝康养旅游目的地为依托，制定动静结合的联动产品体系，其中以 5A 景区雅鲁藏布大峡谷和巴松措为中心，辐射苯日神山雅尼湿地、鲁朗花海牧场景区以及其他原始森林、绝美冰川等深度体验旅游产品，并联合自治区内和全国客源地渠道商，进行线上线下全方位的产品宣传推广；通过不断提升的智慧化运营系统，着力于景区观光车、观光游艇等产品价值深挖，实现人次接待量和销量营收的双增长；此外，公司根据盈利能力和业务周期属性，优先推出雅鲁藏布大峡谷深度游、南峰大本营深度体验游、阿里户外星空体验、巴松措水上运动、苯日江心岛越野等新线路体验产品，

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极大提升游客体验感，同时强化产品价值贡献。

3、加强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以延长经营周期为年度重点工作，年初提前进入经营季，培育淡季短期盈利显著消费产品及辅助产品，逐步摆脱盈利结构单一性；公司继续推进降本增效举措，通过业绩考核控制、轮岗轮休、组织机构调整等举措，有效控制人工成本费用；对于主推产品的资源配置，以短期盈利性显性产品优先，适度控制中长期投入产品的节奏，确保投资收益达到预期；通过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充分发挥各景区内共享性生产运力，以最低运营成本获取最优经济效益；借助数智化平台，加强景区单产品盈利核算，逐步巩固产品价值贡献体系；充分利用地区金融优惠政策，科学调配资金存储时间安排，自有闲置资金及募集资金存储实现收益最大化。

4、优化服务品质，树立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针对客群结构变化和游客体验个性化，公司深度打造专业服务体系，通过强化专业队伍、优化服务体系、收集客户体验反馈等，完善游客精益服务体系，增强游客体验满足感；依托 5A 景区服务标准体系，将客户体验管理、客服管理、投诉管理和标准化手册通过数据信息平台集成管理，提升客服响应效率，同时输出有效产品体验信息，促进产品及时更新迭代，快速融入市场，树立自主产品品牌，以达到产品运营效率提升，并拉动各单体产品价值贡献。巩固服务口碑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林芝桃花节、阿里星空摄影大赛、藏东南旅游城市联合推广、西藏和平解放 70 周年等系列活动，以切实行动在经济贡献、基层党建、双拥建设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获得政府部门及合作伙伴的品牌认同。

5、健全安全体系，保障良性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从行业特点、业务需求入手，通过组织建设、安全培训、规范管理等手段，严守疫情防控底线、安全生产底线，保障各景区合规安全运营。2021 年，公司共组织各类安全培训、学习和演练共计百余次，在消防、监控、标识等安全设施和安全数智化建设增大投入，为建设全面安全数智化管理体系奠定基础；疫情防控方面，公司借助信息化平台及时掌控经营区域客流动态，持续做好经营场所消毒、体温监测、客流进出等防疫工作，保障游客和公司员工的健康安全。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各项权利和义务，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并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主要就公司修订章程、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审议。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决议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9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2020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决议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决议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2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决议
				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4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5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已超过 36 个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罗练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3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1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5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通讯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 35 项，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 《2020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2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有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25)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 2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合规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金峰	否	15	15	14	0	0	否	2
胡晓菲	否	8	8	8	0	0	否	0
蒋承宏	否	15	15	15	0	0	否	0
胡锋	否	15	15	15	0	0	否	0

欧阳旭	否	15	15	15	0	0	否	0
马四民	否	15	15	14	0	0	否	1
宋衍衡	是	15	15	15	0	0	否	0
梅蕴新	是	8	8	8	0	0	否	0
高金波	是	15	15	14	0	0	否	2
鞠喜林	否	7	7	7	0	0	否	0
尹幸福	是	7	7	7	0	0	否	0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照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相关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

（五）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度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就内部控制、安全管理、年度审计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从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或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合规运营提供了必要参考。

（六）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1、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年度，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5 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公修订章程、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作出及时的披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咨询电话、上证 e 互动、媒体机构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

的理解和信心。

三、2022 年主要工作思路

（一）经营计划

随着拉林铁路、219 国道的建设开通以及拉萨贡嘎机场新航站楼投入使用，西藏区内大交通条件已进一步改善，2026 年川藏铁路建成开通后，进藏交通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必将带动自由行游客人数迅速提高，西藏旅游市场爆发式增长可期。优化景区产品结构、占据交通触点资源、打造大西藏旅游生态圈，是公司现阶段的重点工作。

1、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首先，对于现有产品，要以当前效益和未来增长为准绳，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对于景区门票、车票、团餐等需求量大且稳定的产品要持续升级、提升品质，发挥其压舱石作用。对于船游、水上户外体验项目等需求增加较快、市场反响良好的辅助产品，要倾斜资源、重点投入，发挥其增量作用。其次，要深刻认知客户需求、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打造新产品。针对团客、高端游客、自驾游客、本地游客的不同需求开发设计有针对性的产品，特别是要加强中高端产品打造，拓展新业务盈利空间。

2、释放资源优势，开辟增长空间

在林芝片区以“九大垂直自然带”为核心 IP，以大峡谷为核心吸引实现鲁朗、苯日、巴松措等关键资源的全面链接，并向周边区域延伸，巩固领先优势为打造世界级大峡谷公园奠定基础。在阿里片区要依托神山圣湖世界级资源，推进针对高端旅游、朝拜客群的产品开发，加强与政府合作，借助政府共享资源，推进阿里云上旅游产品开发，为打造阿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创造条件。

3、深耕市场渠道，提升景区热度

2022 年，要在夯实传统渠道核心地接业务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三个方面的拓展。一是加强客源地的精准营销，拓展客户增量。挖潜华东客源地为主并拓展到全国；二是加强线上数字营销，拓展曝光和流量转化。充分利用抖音、快手、小红书、今日头条、百度搜索等媒介增加客户触达，搭建自营平台+OTA 平台+线上分销的联销体系，加强线上、线下活动联动，形成销售与推广联合的双闭环；三是持续开展活动营销，拓展景区影响力。借助桃花节、彩林节等独有 IP 开展推广活

动，持续提升景区热度，做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

4、夯实管理基础，提高运营效率

首先要升级客户体验，一方面将大峡谷景区的精益服务实践经验推广到各同类项目，持续关注面客品质和游客心声，不断优化品质、提升口碑。另一方面探索面向高端客群、亲子、小包团等不同游客群体的服务，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支撑中高端产品发力。其次要提升运营效率，基于现有业务数据积累对市场 and 客流进行预测，通过数字技术探索建立客流预测模型，准确预测客流高峰，快速实施生产设备调度，提升运营效率。另外，强化收益管理，对餐饮、车辆、船舶等单产品进行全面市场预测，根据旅游行业的特点推行动态定价机制平衡供需关系，追求最优收益。

5、推进数智建设，提升服务效率

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智慧运营是业务增长、长远发展的必由之路。2022 年，要以募投项目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为契机，以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为核心、以数据治理体系建设为内线，构建组织的智慧化能力。从游客视角优化景区场景服务，围绕服务与运营场景梳理并构建数字循环路径，优先启动同业分销重构、车船智慧调度两大业务场景，采集有效数据，提炼数据资产，打造数据底座，通过数据应用促进系统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完善各业务端与智慧赋能端的协同机制，加强融合与共建，赋能服务与运营场景协同，实现客户服务效率与内部运营效率的快速提升。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疫病事件影响

2020 年以来，新型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对旅游业造成了严重冲击，旅游景区和酒店餐饮行业首当其冲。目前，我国国内疫情防控体系已形成常态化机制，各地旅游景区运营有序，但客流量在短期内尚难以恢复至疫前水平。公司将持续做好景区运营的安全防控工作，并制定一系列营销推广、产品创新、服务提升等措施，纾解业绩增长压力。

2、政策环境风险

公司多个景区地处边境，客流量管控、外籍游客审批等规定严格，且受国际经济形势、突发事件影响明显；西藏自治区曾推行“两限一警”、“旅游车辆体制

改革”等政策，对旅游市场造成持续影响。对此，公司将进一步维护各项公共关系，以取得有利的政策支持，同时加强对政策环境变动的预研预判，提升相关风险的识别意识和防范预警能力。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景区内崇山峻岭、江河湖泊密集，气候环境较为特殊且变化较快，在游客密集的旅游旺季，安全生产风险不容忽视。近年来，安全管理部门不断加大消防、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技能培训投入，景区安全防护设施也得以不断完善，从而有效降低或避免安全生产风险发生。

特此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就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核情况，对公司工作的内部监督情况，以及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合理有效地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 14 次，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事项
2021 年 1 月 1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

		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有关人员承诺的议案》、《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已超过 36 个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补充流动资金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6,000 万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使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既有利息收入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2、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就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其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公司定期报告

1、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对公司 2021 年一季报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对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对公司 2021 年三季报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参加监事会、股东大会、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21 年度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规则》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行为，亦未发现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管理及定期财务报告编制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2021 年年内，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定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报，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会计事项的处理及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针对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相关通知要求，公司及时变更所适用的会计政策，确保公司财务报告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规

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缺陷。全体监事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投资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和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合计 36,772.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4,8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投入自有资金补充；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6,942.39 万元。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经账目核查以及函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541 万元，加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26,942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 10,000 万元，总额与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

定，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财务监管，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职，在依法运作、项目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期间开展调研、检查工作，本着诚实守信、独立监督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1、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支持公司应对新冠疫情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的计划和安排，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或建议。

2、加大监督力度，防范经营风险。

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定期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常态化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强化董事、高管履职行为监督，客观公正评价履职效果。

3、及时开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相关法规学习

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及时关注学习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相关培训，以适应上市公司监管需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全文附后。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14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表数据公允反映了西藏旅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根据已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出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7,373	12,593	4,781	38%
营业成本	10,657	7,753	2,904	37%
利润总额	-802	619	-1,422	-230%
净利润	-843	583	-1,426	-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	2,094	2,129	102%
总资产	153,318	136,773	16,544	12%
流动资产	73,444	59,422	14,022	24%
非流动资产	79,874	77,351	2,523	3%
负债总额	50,489	33,270	17,218	52%
流动负债	31,004	31,532	-528	-2%
非流动负债	19,485	1,739	17,746	1021%
实收资本	22,697	22,697	-	0%
资本公积	97,151	97,151	-	0%

二、资产负债表简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7	7,014	3,003	43%	说明 1
应收账款	3,589	2,004	1,584	79%	说明 2
预付账款	224	774	-550	-71%	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644	1,342	-698	-52%	说明 4
其他流动资产	754	355	399	112%	说明 5
在建工程	870	4,154	-3,284	-79%	说明 6
商誉	-	493	-493	-100%	说明 7
长期待摊费用	5,105	2,656	2,449	92%	说明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9	285	3,774	1324%	说明 9

短期借款	12,415	5,906	6,508	110%	说明 10
应付票据	-	680	-680	-100%	说明 11
应交税费	102	28	74	269%	说明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7	5,825	-4,758	-82%	说明 13
长期借款	19,372	1,663	17,709	1065%	说明 14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说明 1：主要为公司暂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说明 2：主要为巴松措景区车辆运营业务部分款项尚未回款。

说明 3：主要为景区智慧化项目已结算，减少预付款。

说明 4：主要为公司收回政府补助、质保金重分类等外部款项。

说明 5：主要为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增加。

说明 6：主要为对江西新绎待移交代建工程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说明 7：主要为 2012 年公司收购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现林芝新绎)时形成账面商誉，本期依据收益法对涉及资产进行评估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 8：主要为景区构筑物建设及景区维修支出。

说明 9：主要为对江西新绎待移交代建工程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说明 10：主要为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满足经营需求。

说明 11：主要为到期应付票据办理兑付。

说明 12：主要为经营收入增加及景区政府分成减免，增加增值税税金。

说明 13：主要为报告期末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重分类至该科目金额减少。

说明 14：主要为公司新增门票收费权质押贷款。

三、收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7,373	12,593	4,781	38%
营业成本	10,657	7,753	2,904	37%
销售费用	1,057	623	434	70%
管理费用	5,709	5,410	299	6%
财务费用	-163	441	-604	-13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旅

游市场稳步复苏，2021 年以创新营销策略，精准营销方式，逐步加大重点客源地深耕力度，实现年度游客接待量 222 万人次，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快速拉动收入增长。

2、营业成本：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产划转重分类涉及的固定成本摊销增加、新增资产产生固定成本增加、部分扶持性政策不再延续等。

3、销售费用：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引进专业团队，强化精准营销能力，制定落实符合业务动态发展的营销策略，拓展线上线下客户资源。

4、管理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产划转重分类涉及的固定成本费用之间变动、因管理机构调整发生的人工成本变动、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增加。

5、财务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有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在自有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增长。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	2,094	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	31,887	-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	3,008	21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动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上年同期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投资收回现金较高。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本期融资净额增加。

五、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 2022 年国内市场稳步复苏，消费成为经济复苏第一驱动，疫情持续，国家政策、行业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公司将根据游客需求，持续提升现有产品优势，结合本地自然资源丰富体验产品，调整产品结构，以短期盈利性显

性产品优先发力，从而达到提升客单价及游客满意度的目的，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进一步的复苏和增长。2022 年度，公司经营关键指标将在 2021 年度的基础上保持适当增长。

预算财务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3,864.51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755,045.55 元。2021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7,075,824.87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320,779.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压力，有利于公司 2022 年度的业务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14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参考 2021 年度收费标准：67 万元/年，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14 号、2022-016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既有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办理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办理相关具体业务。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14 号、2022-017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就公司 2012 年收购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现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时形成的账面商誉,考虑鲁朗花海牧场景区管理运营情况及疫情影响,本期依据收益法对涉及资产进行评估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形成商誉减值损失约 493.21 万元。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商誉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减值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12 年收购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现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14 号、2022-018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末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计计提坏账准备总额为 1,131.41 万元（包含已计提并核销的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坏账准备 361.87 万元）。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减值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14 号、2022-018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参考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经测算，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在旅游服务、产品销售、设备采购、管理咨询服务等方面产生关联交易，其中收入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 3,000 万元，支出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 2,700 万元。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为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14 号、2022-019 号）。

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中国银行西藏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光大银行拉萨分行、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及各银行的分支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可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具体事宜。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14 号、2022-020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14 号、2022-021 号）。

注：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为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等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修订前	修订后
..... 本条前款第（一）至第（六）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为关联方担保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条前款第（一）至第（六）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上述审议程序或超出相应权限范围的，应及时终止，并根据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为关联方担保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修订前	修订后
容。	容。相关股东在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任职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任职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申请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申请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藏自治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22 号）。

该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 1 月），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为进一步完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和《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制定本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含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成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含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成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

修订前	修订后
	数，并担任召集人。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公司董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八条 公司董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并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必须经过中国证监会的资格审核。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合并至第十二条）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并披露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修订前	修订后
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无此条	第十六条（新增此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修订前	修订后
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一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使前一条规定的第(六)项职权,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二十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审计委员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删除此条 (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五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 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合并至第二十一条
第六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无此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14 号、2022-023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现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关联关系的规定，保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关联关系的规定，保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修订前	修订后
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登记管理。
第九条 公司关联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修订前	修订后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 销售产品、商品； (13) 提供或提供劳务；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1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18)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 销售产品、商品； (14) 提供或提供劳务； (1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6) 存贷款业务； (1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按程序报经审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相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程序报经审议：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程序报经审议：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及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章 豁免	第六章 豁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六）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废除此条（相关内容并入第四十二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废除此条（相关内容并入第三条）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五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经财务部门审慎预测，公司将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2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西藏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6 亿元，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可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具体事宜。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号、2022-032 号、2022-033 号）。

该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梁志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史玉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史玉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史玉江先生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史玉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通过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决定提名梁志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简介附后）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号）。

该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新任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新任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志伟，男，汉族，1963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